



湖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地方税收研究中心

简 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27 期)

2018 年 9 月

本 期 要 目

- ★ 中心圆满主办“完善地方税体系”研讨会
- ★ 中心林颖主任带领的学生喜获全国办税技能三等奖
- ★ 中心主任林颖应邀为襄樊税务系统干部执法资格考前培训班授课
- ★ 中心李新教授应邀参加“中美国际税法前沿论坛”
- ★ 中心研究员吴强出席 2018 年中国税务学会会议
- ★ 《中外税制改革专题》课程专家进课堂
- ★ 《税务管理》课程专家进课堂

中心圆满主办“完善地方税体系”研讨会

2018年11月10日，由湖北地方税收研究中心主办的“完善地方税体系”研讨会，在法商科研楼420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中心主任林颖教授和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心研究员龚振中副教授共同主持，湖北经济学院特聘教授、湖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许建国会长，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吴明喜总经济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庞凤喜教授，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资源和环境税处胡波处长、所得税处余永红处长、财产行为税处熊斌副处长莅临本次研讨会，中心本研究领域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的部分博士研究生、湖北经济学院部分硕士研究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地方税收研究中心名誉蔡红英教授做了题为《完善地方税体系研究》的主旨发言，蔡院长首先对我国以及湖北省的地方税收入现状及其面临的挑战进行详细的分析，从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地方财政税收自治能力和调动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积极性等目标出发，提出了完善我国地方税体系的总体原则，最后分享了对我国地方税体系构建的主要思路。

与会专家就完善地方税体系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许建国教授认为：应增加地方流转税的份额，建议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按消费地进行征收，赋予地方一定的个人所得税税制设计和征管自主权。庞凤喜教授建议将车船税从定额征收变成从价征收、尽快完善房地产税、将其打造成主体税种、开征零售环节的销售税，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扶植地方经济发展，培育地方税源。吴明喜总经济师建议努力改变企业是税收主体的格局，减轻企业负担；同时将更多由自然人负担的“暗税”改为直接对自然人征收“明税”；胡波处长认为应该增强地方税收弹性，挖掘税源潜力；实行费改税，对各种不规范的收费进行合法化的管理；资源税归并，减税种加税目，降低纳税人的抗拒心理。余永红处长认为共享税应在消费地征收，推动配套措施的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熊斌处长认为不仅要开

源，还有节流，应减少不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契税、土地增值税改动难度大，城建税在未来可能会减少，建议从房地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着手构建地方税体系。

本次“完善地方税体系”会议主题，是本中心承担的湖北省财政厅的重点委托课题，中心将在充分吸纳与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致力于向湖北省财政厅提交一份有重要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的研究报告，充分发挥本中心“地方税收与地方经济”的智库作用。



中心林颖主任带队学生喜获全国办税技能三等奖

9月16日，全国办税技能竞赛——第八届全国税法知识竞赛决赛在京举行，从11万余名报名参赛选手中脱颖而出的48个单位和100名个人参加决赛。由我中心林颖、余萍老师带领的代表队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获得院校组全国总决赛团体三等奖。（队员：王敏、吴华丽、陈蒙、黄凯）

全国办税技能竞赛由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指导，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同心服务团主办。自2011年起，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连续8年举办全国税法知识竞赛，累计近50万人参加。全国办税技能竞赛已经成为普及宣传税法、提升办税实务技能、发现和培育税法人才、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的新平台。

2018年全国办税技能竞赛活动期间，全国报名参赛人数11万余人，其中7.7万余人完成网上竞赛答题。参赛选手中税务机关干部占20.1%，企业财税人员占22.9%，院校学生占39.3%，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占17.7%。最终，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武汉市税务局三支队伍进入决赛。在决赛中我中心选手沉着应战，凭借过硬的专业知识获得优异的成绩。

这是我中心学生首次在全国性赛事中获奖，学生们通过竞赛倒逼与激励机制加深了其对税务行业的认识和对税收知识的理解，从传统税法学习到电子税务厅实务操作，提升了同学们的办税实务能力，也推动我中心的人才培养水平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中心主任林颖应邀为襄樊 税务系统干部执法资格考前培训班授课

为提升广大税务干部的税收执法水平，备战11月21日的2018年全国税务系统税务人员执法资格统一考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襄樊税务局举办了为期15天的考前培训，我中心主任林颖应邀成为培训班主讲教师。为确保实现预期培训目标，取得理想考试成绩，林主任对本次课程进行了

精心规划，制定了详解的学习方案，通过集中精讲、仿真演练、模拟考试、课后答疑等方式，增强了学员执法水平、应试能力和信心。

考试结果显示，本次考前培训成效显著，本班考试通过率高达 99%，全面实现了预期培训目标，助力了湖北税收执法水平的提高。

中心李新教授应邀参加“中美国际税法前沿论坛”

数字经济给传统国际税收秩序带来的挑战，美国在 2017 年通过的税改措施进一步加剧了国际税收秩序走向的复杂化。为了顺应国际税收秩序变革的趋势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新阶段，我国近来也对传统的国际税收政策进行了局部调整。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国际税法专业委员会、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美国税收政策研究所(Tax Council Policy Institute)和佛罗里达大学法学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联合举办了“中美国际税法前沿论坛”，邀请来自于中美等国的学者和德勤、普华永道、安永、微软、宝洁等公司的实践专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讨，我中心李新教授因论文入选也应邀参加了此次前沿论坛。

与会专家围绕着数字经济国际税收规则、美国税改及其对国际税收秩序的影响，以及中国国际税收规则的最新发展等三个主题展开了发言和讨论。

中心研究员吴强出席 2018 年中国税务学会会议

2018 年 08 月 23 日，中国税务学会 2018 年“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研究”研讨会在山西晋中市召开。会议由中国税务学会、山西省税务学会联合举办。来自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税务学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首都经贸大学、吉林财经大学、湖北经济学院等高校及各地税务学会的代表

共 50 余专家和学者参加了会议。我中心吴强研究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主题是研究和探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税收征管改革”其他相关主题。

中国税务学会常务副秘书长焦瑞进先生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如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做了讲话，认为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数据挖掘等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大数据与互联网技术应用在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对我国传统的税收管理提出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在互联网+大数据背景下，全面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必须推进互联网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思维，将大数据理念融入税收征管体系之中，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激发创新活力，引领税收工作新变革，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地依托“互联网+”力量，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改革，构建优化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

与会专家学者就如何在新时期改革税收征管方法，完善税收风险管理、提升纳税服务质量，优化征管体系面展开了热烈的交流讨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吴强老师代表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课题组在大会作了《大数据背景下的税收风险管理探析》课题报告。在探讨大数据的特点和思维基础上，结合税收大数据特点和税收风险管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大数据背景下应该构建完善的税收风险数据治理体系，提高驾驭内外部大数据能力，还应改进税

收风险分析方法机制，提高税收风险管理效率，以及完善大数据背景下税收风险管理保障机制，提升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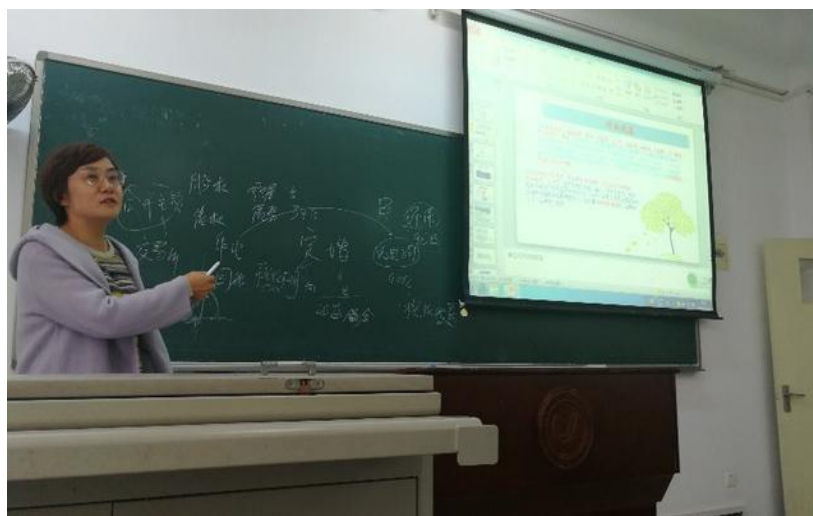


《中外税制改革专题》课程专家进课堂

2018年中心课程“专家进课堂”活动有序推行。7月5日，由林颖、李新、胡凯和吴强老师主讲的《中外税制改革专题》课堂共同邀请到了湖北经济学院“百人计划”特聘专家乔纳森·汉密尔顿教授为税务Q1541、Q1542两个班的同学讲授了《美国“特朗普”税改》。汉密尔顿教授从美国税制发展的历史演进、此次税改的动机与内容，以及改革的影响几方面对此次美国税改做了深入浅出的介绍，让同学们从历史到现实多维度多视角系统全面了解了此次“特朗普”税改。期间，同学们就相关问题与教授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教学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研究兴趣。

《税务管理》课程专家进课堂

2018年中心课程“专家进课堂”活动有序推行。11月2日，由龚振中老师主讲的《税务管理》课堂邀请到了凯迪生态财



务总经理郑登莲为注税Q1642的同学们讲授了《中国上市公司涉税行为探析》。郑总从企业生命周期的角度分析了不同时期、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会对税收政策有不同的应对之策，比如上市公司为了维护公共形象就更倾向于依规纳税。结合近年来上市公司面临的主要困境，郑总还分析了当前国家税费政策及对企业的影 响。整个课程讲解深入浅出，让同学们能够深入接触了上市公司的税收实践。最后，同学们就相关问题与郑总进行了互动交流。本次教学活动，极大地激发了同学们的学习研究兴趣。

报： 湖北省教育厅科技处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经济学院校领导

送： 湖北经济学院科研处
湖北经济学院各省级重点研究基地
湖北经济学院各校级研究中心
湖北经济学院相关部门和院系

湖北地方税收研究中心编印